

目 錄

站長願景.....	2
壹、我們的組織架構及職掌.....	3
貳、我們的交通位置與服務時間.....	4
參、我們的便民服務措施.....	5
肆、公路監理未來推動革新展望.....	12
伍、結語.....	13
陸、附錄	
附錄一：中壢監理站服務電話一覽表.....	14
附錄二：公路總局各監理所站電話、傳真機、郵政劃撥帳號 一覽表.....	15
附錄三：中壢監理站轄區合法駕訓班、代檢廠、委託體檢代 辦所一覽表.....	16
附錄四：人民陳情（抱怨）案件處理程序.....	19
附錄五：車、駕籍異動作業應備證件一覽表.....	20

站長願景

FROM THE DESK OF THE DIRECTO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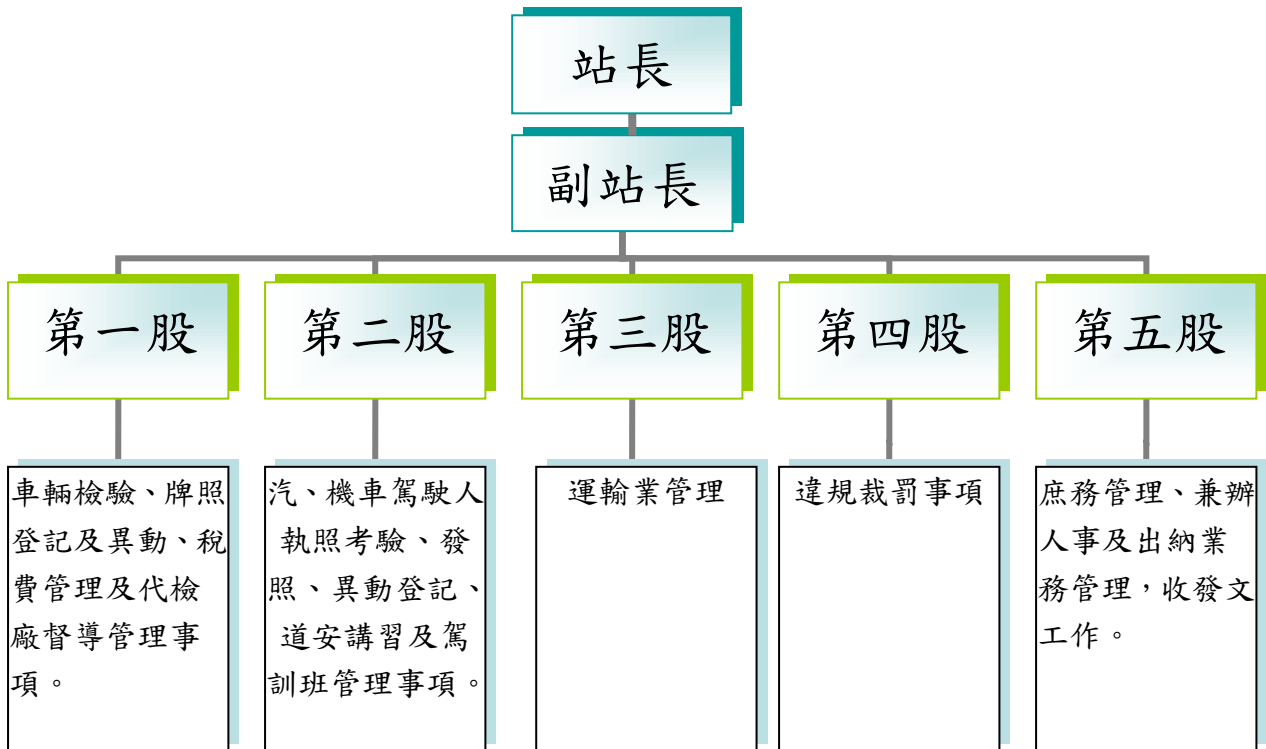
為民服務是現代化政府首要工作，也是政府改造要項之一。公路監理業務為全民服務性工作，且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服務績效之良窳，攸關政府形象，本站秉持「感動服務」、「廉正、忠誠、專業、效能、關懷」之核心價值，透過不斷求新、求變，積極提昇服務品質，期能達到『親民』、『便民』、『簡政』、『防弊』、『安全』之目標。

面對民眾需求的多元化、服務品質的高標準壓力，歡迎不吝賜教、提供興革意見，與我們彼此密切配合，互相勉勵，共同提升監理服務效能。

站長 朱詩蘅 謹誌

壹、我們的組織架構及職掌

一、本站組織架構：



二、業務職掌：〈桃園縣南區六鄉鎮市：中壢市、平鎮市、楊梅市、龍潭鄉、新屋鄉、觀音鄉等公路監理業務〉

- 1、 車輛管理。
- 2、 駕駛人管理。
- 3、 汽車運輸業管理。
- 4、 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處理。
- 5、 徵收監理規費、汽車燃料費及代徵牌照稅。

場(經楊厝) / 【5081】中壢-大園(經下洽溪)。

* 中壢客運：【1】中壢-內壢-桃園 / 【167】中壢-篤行六村 /
【122】中壢-鄉界。

2. 步行：中壢火車站下車(前站出站) > 步行(延火車站左前方中正路直走 > 遇延平路右轉，步行約 15 分鐘可達(中正公園對面)。

(三) 自行規劃路線：

請參考「我的E政府-電子地圖」網站，網址 <http://map.www.gov.tw/>

※備註：(以上公車轉乘資訊僅供參考，如欲查詢最新乘車資訊，歡迎至客運公司網站或撥電話查詢。)

1. 桃園客運網站：<http://www.tybus.com.tw>

Tel: 03-3753711/3353125

2. 中壢客運網站：<http://www.chunglibus.com.tw>

Tel: 03-4255722

◆節能減碳救地球，歡迎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至本站洽公◆



參、我們的便民服務措施

一、實施中午照常服務作業

各服務窗口中午休息時間均有擇派服務人員留守櫃台為您辦理各項監理業務，服務項目除車輛檢驗、駕照考驗及新領牌外餘皆可受理。

二、施行免填書表措施

除了新領牌照登記申請書、新領駕駛執照登記申請書、住居所、就業處所地址增設與辦理需驗車之變更登記必須填寫基本資料外，其餘各項異動手續均不須填寫書表即可辦理，不但節省時間亦簡化流程，達到簡政便民、提高行政效率的目標。

三、全面推動通信作業

- (一) 除了新車領牌及駕駛人考照外，其餘各項異動手續均可以向新竹區監理所以通信方式辦理，免除民眾往返奔波之苦。
- (二) 與桃園縣政府聯合推動「戶政、稅捐、地政、監理、工商發展處、社會處 N 合一跨機關便民服務」，民眾辦理戶籍登記姓名變更、戶籍地址變更時，只要土地、房屋、駕、行照地址位於本縣者，可同時填寫「桃園縣跨機關便民服務申請表」交由戶政事務所，無須奔波於各申辦機關，由戶政事務所依民眾申請變更類別通報。
- (三) 新竹區監理所成立通信作業中心，創新通信作業流程，採用電子郵遞寄發換照通知單，達到迅速處理、節省人力之效果。
- (四) 新竹區監理所通信服務項目：請多利用新竹區監理所網頁
→ 為民服務查詢(http://www.hmv.gov.tw/SCH_m_s1.aspx?id=4A)
→ 通信作業服務
(http://www.hmv.gov.tw/SCH_M.aspx?id=L_M_004_001_002)
 - * 汽、機車行照換發
 - * 汽、機車地址變更
 - * 汽、機車駕駛執照換發

- * 駕駛執照地址變更登記
- * 汽車職業駕照審驗
 - 戶名：新竹區監理所
 - 行照郵政劃撥帳號：07124245
 - 駕照郵政劃撥帳號：19284381
 - 行照服務電話：(03) 5892051 轉 891
 - 行照服務專線電話 (03) 5889704
 - 駕照服務電話：(03) 5892051 轉 892
 - 駕照服務專線電話 (03) 5891948

(五) 委託超商代收汽機車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定期換照費用，透過 7-ELEVEN「IBON 便利生活站」、萊爾富「LIFE-ET 多媒體機」、全家「FAMIPOINT」，即可查詢並繳納行駕照定期換照費用。超商代收汽、機車行車執照有效日期屆滿前 1 個月起（機車 2 個月起）之定期換照費用（不含大自【客】貨、營業車、租賃車）。汽、機車駕駛執照有效日期屆滿前 2 個月起之定期換照費用及駕駛執照換照影像掃描（不含職業駕照）；得同時申辦駕照姓名或地址變更。

四、建置汽車運輸業網路作業平台 (http://www.tmv.gov.tw/intranet/apply_com.html)

建置汽車運輸業網路作業平台，供民眾利用網路申辦汽車運輸業公司行號之籌備設立及提供已成立運輸業之公司行號申請增車等業務，縮短申辦時間及距離，提高行政效率。

五、汽車新領牌照電腦選號系統

汽車選號牌作業採電腦化，民眾依號牌顯示螢幕畫面，自行挑選鍵入號碼及身份證號、手續簡便，作業公開、透明、公平減少糾紛，達到簡政便民。

六、建置網路號牌選號順號查詢系統

民眾可自行上網查詢目前各類號牌順編及開放選號區間，再至窗口辦理選號作業，作業公開、透明、公平減少糾紛。

七、實施單一窗口作業

改進監理作業流程，實施單一窗口作業，貫徹一處收件，全程服務。民眾可免奔走於各櫃台間，節省時間，提高行政效率。

八、運用『網際網路』多元化服務

(一) 民眾可利用電子公路監理網(<http://www.mvdis.gov.tw>)申辦業務，提供專屬會員申請，憑會員身分洽辦下列監理業者，直接在網路上申辦，節省寶貴時間；如未申請成為會員者，僅能辦理或查詢下列 1-4 項的業務。

- 1、報名汽車駕駛人路考
- 2、查詢交通違規罰鍰及汽車燃料費（可線上轉帳）
- 3、查詢汽車路考報名、汽車定檢日
- 4、查詢通信、動保申辦進度
- 5、補發汽機車牌照登記書
- 6、變更汽機車駕照及行照地址或住居所、就業處所地址
- 7、補換發汽機車行照
- 8、汽機車失竊註銷
- 9、查詢汽機車車籍資料、駕駛人資料（總歸戶）

(二) 新竹區監理所網頁(<http://www.hmv.gov.tw/>)，提供 24 小時全天候無休服務，民眾可在網路上查詢及申辦各項監理業務。

- 1、提供最新消息、機關資訊、為民服務、監理業務說明、監理資料查詢、線上申請、資料表格下載、考照模擬、常見問答集及互動式導覽等 10 項，方便民眾查詢利用。
- 2、網路設置業務專區提供營業大客車安全專區、交通安全專區、公路監理業務住居所、就業處所地址申請書、空中監理站宣導資料查詢及下載表格資料服務。
- 3、熱門服務提供號牌選號查詢、號牌標售資訊、服務信箱辦理進度查詢、駕駛人違規記點查詢、違規申訴進度查詢、服務問卷調查、陳情案件處理情形調查表、駕照筆試電腦化作業、服務窗口等待人數等 9 項，方便民眾查詢及瞭解服務進度與處理品質。

4、推薦資訊提供法規條文、網站隱私權及資安政策、著作權聲明、政府資訊公開、政風專欄、相關網站、辦公室做環保，供民眾及員工查詢參考。

九、提供多元化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管道

車主可利用信用卡或金融卡辦理電話語音、網際網路轉帳繳款或於每年5月31日前至監理單位申辦委託轉帳代繳汽車燃料使用費(自100年1月1日起增加百家以上受理約定轉帳扣繳業務之銀行，請多加利用)，或持單至各金融機構、郵局及便利超商繳納及使用自動櫃員機轉帳等多元化繳款方式。車主於車輛定期檢驗時，如有汽車燃費使用費未繳，汽車代檢廠亦可代收汽燃費。多方延伸服務據點，民眾無須往返奔波，可節省時間並紓解監理單位窗口之擁擠。

十、提供多元化繳納違規罰鍰管道

行為人於收到違規通知單後，凡符合可郵繳條件者均可持違規通知單至郵局、便利超商繳納；如未持違規通知單，亦可至全省統一或萊爾富、全家超商使用多媒體機列印單據繳納；或利用電話語音、網際網路以信用卡或金融卡辦理轉帳繳納罰鍰。車主於車輛定期檢驗時，如有違規，汽車代檢廠亦可代收罰款，延伸服務據點，民眾無須往返奔波，可節省時間並紓解監理單位窗口之擁擠。

十一、實施代檢場數位管理稽核作業。

訂定「稽核作業要點」，每月統計代檢廠之合格率、複驗率、不合格率，加以追蹤考核與獎懲，有效管理代檢廠驗車品質，保障民眾權益。

十二、設置快速換照窗口

於作業大廳一樓設置快速換照服務窗口，專辦無違規、無欠稅費者換領汽、機車行照，民眾可免抽號，直接辦理，快速又方便。

十三、實施口試電腦化作業

因應外籍人士或不識字民眾需求，實施電腦口試作業，提供國、台、客、英、泰、越、日、印及柬埔寨語等九種語言之汽、機車題目，方便民眾應考。口試之進行從解說、操作練習、出題、答題、閱卷等，均由電腦自動化完成，民眾隨到隨考，甚為便利。

十四、委託代檢廠辦理換發行照、代收汽車燃料使用費、燃料費罰鍰及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罰鍰

委託轄區代檢廠代辦換發汽車行車執照，民眾於代檢廠驗車後，如行照到期，或有欠繳汽燃費、交通違規罰鍰、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罰鍰，皆可於代檢廠繳納，並於結清稅費、罰鍰後，即可在代檢廠換發行照，不用再奔波至公路監理所站辦理，省時便利。

十五、設置汽、機車強制保險櫃台

在本站一樓設置汽、機車強制險保險櫃檯，方便民眾辦理投保及保險卡變更，免除民眾四處尋覓保險公司之苦。

十六、委託超商代收行、駕照及代收交通違規罰款、汽車燃料使用費

透過 7-ELEVEN「IBON 便利生活站」、萊爾富「LIFE-ET 多媒體機」、全家「FAMIPOINT」，即可查詢並繳納行、駕照定期換照費用。交通違規罰款、汽車燃料使用費可持單繳納，如無單據亦可利用上述超商多媒體機查詢下載單據繳納。

十七、辦理外籍、大陸配偶暨不識字民眾報考機車駕照輔導

為輔導外籍、大陸配偶暨不識字民眾認識交通法規，順利通過駕駛執照筆試測驗，協助外籍與大陸配偶適應本地生活，並幫助不識字民眾取得駕照，防杜考照槍手集團藉機詐騙，積極落實推動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輔導措施』。

十八、辦理偏遠地區下鄉考照及交通安全巡迴宣導服務

為擴大為民服務範圍，辦理轄內偏遠地區：龍潭、觀音等

鄉鎮下鄉考照服務，使該等地區民眾報考機車駕照免受長途奔波之苦。另利用民眾接受考照輔導時進行交通安全宣導，提升民眾交通安全認知，以達到『親民』、『簡政』、『便民』、『安全』之目標。

十九、主動辦理汽車燃料使用費退費作業

針對溢繳汽燃費車主，分別有設置專責窗口直接退費(支票)及於異動次日由電腦抓檔，主動將退費支票以掛號寄送或「汽燃費退費直撥個人帳戶」等選擇管道，另自 99 年 3 月起全面推動「汽燃費退費直撥個人帳戶」之便民措施，民眾完成車籍繳銷、註銷、報停、報廢等異動作業後，於窗口填妥 ACH 退費帳戶申請書領取退費憑單，退費直撥個人帳戶，無須至銀行兌領，減化申辦手續。(※申請表格請至新竹區監理所網頁資料表格下載，網址 http://www.hmv.gov.tw/doc/L_M_008/汽車燃料使用費退費直撥個人帳戶申請書.pdf)

二十、招募志工人員參與服務

運用志工，辦理為民眾解說、引導辦理各項監理業務等工作，讓洽公民眾能迅速完成洽辦事項，減少摸索及等候時間。

二十一、增列公路監理業務住居所、就業處所地址申辦作業

自 99 年 3 月 1 日起實施「於公路監理電腦系統車籍及駕籍檔」增列住居所或就業處所地址，以利公路監理機關及相關機關各項便民服務通知事項、公路法、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等法令規定之行政文書之寄達。(※申請表格請至新竹區監理所網頁資料表格下載，網址 http://www.hmv.gov.tw/doc/L_M_008/公路監理業務住居所、就業處所地址申請書.doc)

二十二、開辦未滿 18 歲假日講習班

為解決未滿 18 歲駕車被舉發交通違規的在學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在非假日無法參加道安講習之困擾，開辦假日講習班，擴大便民服務及提高結案率，落實交通安全宣導措施。

二十三、辦理「空中監理站」宣導業務

訂定「空中監理站」實施計畫，由本站各級主管依排定時程至先聲廣播電台接受訪問，並宣導法令及製播宣導短劇，介紹監理業務各項簡政便民措施與宣導交通安全，維護民眾知的權利與提高民眾對自身「行的安全」的自覺性，以降低意外的發生。

二十四、辦理「假日門市服務」

為加強公路監理便民服務，100年持續辦理「假日門市」，期程為每月第3週週日上午8時至中午12時，主要辦理機車考照，輔以行駕照換發、交通違規罰鍰繳納、車駕籍住居所、就業處所地址申請及各項監理業務諮詢等業務，不受戶籍限制，民眾可多加利用。

二十五、開放機車練習場（含直線平衡）

為加強服務民眾，提昇駕駛技能，順利考取駕照，特開放機車練習場免費練習。

二十六、人性化洽公環境規劃

（一）設置無障礙環境設施

設置愛心服務鈴並派有專人服務；設置身心障礙者停車位、專用坡道、自動門、扶手、專用電話、飲水機、盥洗設施、電梯等無障礙環境，落實行動無障礙服務。

（二）實施走動式管理與服務

每日排定巡迴服務員，走出櫃台，主動服務，導引民眾洽公及提供諮詢服務，落實以客為尊的服務，並由各主管輪流排班至辦公大廳、服務台巡視，協助解決民眾問題及答覆民眾詢問。

（三）設置服務台

協助民眾代填書表、解答疑惑，陳列書表填寫範例，並置必要文具、老花眼鏡、剪刀、膠水、筆等用品，齊全且貼心地提供民眾所需。

(四) 設置民眾休息區

設置舒適座椅、書報、雜誌、冷熱兩用飲水機及紙杯，供民眾隨時取用。

(五) 綠美化辦公大廳

推動辦公室做環保運動，營造綠的辦公環境，提供民眾舒適寬敞的洽公環境。

(六) 人性化的導引標誌

以使用者角度設計各項公共設施、業務標示及動線規劃，方便民眾洽公。

(七) 推動點頭微笑問好服務禮貌運動

本站主管帶動同仁「從心做起」，以「微笑、點頭、問好」真誠的態度面對民眾，讓民眾感受到「熱忱」、「溫馨」及「被尊重」的感覺。

二十七、提供多樣化申訴管道，廣納民意改善服務品質

- (一) 設置免費申訴電話：0800-231-035（公路總局代表號）專人予以記錄、處理並檢討改善。
- (二) 網站首頁設置服務信箱：
站長信箱 ch10001@msl.gsn.gov.tw
服務信箱 thbun401@msl.gsn.gov.tw
檢舉信箱 schtru07@ms33.hinet.net，提供民眾網路申訴管道，申訴案件並由專人列管辦理。
- (三) 設置「監理討論區」提供網路建議平台，民眾於討論區提出意見，專人予以即時回覆，建立與民眾良好之互動關係。
- (四) 設置「局長信箱」明信片，蒐集民眾意見，每月檢討改善服務品質。
- (五) 建立新聞處理機制，隨時瞭解民意需求與社會脈動。

二十八、網路問卷調查蒐集民意，做為業務精進之參考。

網頁設置服務問卷調查、陳情案件處理情形調查，蒐集民眾意見反映，做為改善服務品質及業務精進之參考。

肆、公路監理未來推動革新展望

一、擴大運用民間資源

政府力量有限，民間力量無窮，擴大委由民間代辦監理業務，以疏解窗口壓力及提昇行政效率。

二、考照應考人現場拍照及核發駕照

考照及格後應考人現場拍照，利用電腦影像處理，以達公正、防弊之效，並據以核發駕照。

三、公路監理與戶政資訊系統連線

建立監理與戶政即時連線，民眾辦理地址變更，只要到戶政機關辦理即可，資料連線方便，車駕籍資料可避免錯誤。

四、加強營業大客車行車安全

建置大客車安全宣導暨檢查小組，以提供機關、學校、團體於旅遊前申請臨時檢驗該租用車輛安全設備，並教導遊覽車租用及乘坐大客車安全常識，以提升車輛行車安全，降低事故發生。

伍、結語

近幾年來台灣地區車輛與駕駛人均呈高度成長，人民生活水準亦相對提高，社會也隨之開放，政府的施政，也逐漸朝向「公開化、透明化」受到民眾重視，讓民眾有「知的權利」，有鑑於此，本站將公路監理革新進步成果及各項簡政便民服務措施，編輯成冊，使民眾了解各項業務。

本站將職掌的業務現況編印專冊「新竹區監理所中壢監理站為民服務白皮書」向社會大眾宣導，不但使一般民眾都能了解公務監理業務並期獲大眾的認識與肯定，以提升公路監理之服務品質，更能落實『簡政』『親民』『便民』『防弊』『安全』政策，是本站努力追求的目標。

希望藉由本手冊做為政府與民眾雙向溝通的橋樑，任何有關監理業務應興革事項，均竭誠歡迎各界人士提出建言，本站當以誠心、虛心、用心檢討改善，做好為服務民眾的工作指標，持續提升服務品質，展現新的風貌，加速邁向 e 化世代的挑戰目標。

陸、附錄一：中壢監理站各單位服務電話、傳真

本站總機：(03)4253990 本站傳真：(03)4223521

服務業務類別	服務項目	專線電話	分機	傳真電話
站長		4263369(非總機)	191	4226133
副站長		2807197(非總機)	192	2807197
車輛管理業務服務 (第一股)	股長	4225574(非總機)	101	4225649
	動產擔保		102	
	車籍資料室		103	
	綜合業務		104	
	大自客貨申請		105	
	新車發牌		106	
	稅費管理		107	
	代檢廠管理		109	
駕駛人管理業務服務 (第二股)	股長	4225760(非總機)	201	4225874
	駕訓班管理		202	
	駕駛人資料室		203	
	駕照報考		204	
	道安教室		211	
	筆試室		221	
運輸業管理業務服務 (第三股)	股長	4226041(非總機)	301	4225685
	客貨申訴專線	4225684(非總機)		
	運輸業管理(稽查)		302	
違規業務服務 (第四股)	股長	4225652(非總機)		4225961
	裁決		406、408、409	
	違規申訴		402、405	
	強制執行		404	
	違規郵撥		412	
庶務業務服務 (第五股)	股長	4276205(非總機)	501	4223521
	收文		502	
	發文		503	
	總務、財產管理		506	
	人事		507	

陸、附錄二：

公路總局各監理所站電話、傳真機、郵政劃撥帳號一覽表

所、站名稱	服務電話	傳真機號碼	郵政劃撥帳號
台北區監理所	02-26884366	02-26884645	行照 07093333 駕照 17773833
板橋監理站	02-22227835	02-22214935	
基隆監理站	02-24515311	02-24511363	
蘆洲監理站	02-22886883	02-22832906	
宜蘭監理站	039-658461	039-658466	
花蓮監理站	038-523166	038-523170	
玉里監理分站	038-883161	038-885466	
新竹區監理所	03-5892051	03-5892042	行照 07124245 駕照 19284381
新竹市監理站	03-5327101	03-5333159	
桃園監理站	03-3664222	03-3679058	
中壢監理站	03-4253990	03-4223521	
苗栗監理站	037-331806	037-334682	
台中區監理所	04-26912011	04-26915359	行照 02449571 駕照 22505755
台中市監理站	04-22341103	04-22360416	0244956-8
豐原監理站	04-25274229	04-25296514	0244455-2
彰化監理站	04-7867161	04-7871779	0244958-3
南投監理站	049-2350923	049-2350932	0244344-1
埔里監理分站	049-2980404	049-2984448	2001442-1
嘉義區監理所	05-3623939	05-3622333	行照 03365007 駕照 31515150
嘉義市監理站	05-2770150	05-2787623	0244444-6
雲林監理站	05-5335892	05-5330150	
東勢監理分站	05-6991100	05-6994483	
麻豆監理站	06-5723181	06-5722220	0336300-8
新營監理站	06-6352845	06-6335107	0364583-2
台南監理站	06-2696678	06-2697627	0336092-2
高雄區監理所	07-7711101	07-7154504	0454150-6
屏東監理站	08-7666736	08-7337226	0454119-6
旗山監理站	07-6613711	07-6622048	0454118-3
台東監理站	089-311539	089-350312	0644747-7
澎湖監理站	06-9211167	06-9211843	0454087-1
恆春監理分站	08-8892014	08-8891310	0433078-2

陸、附錄三：

中壢監理站合法駕訓班一覽表

班名	班址	電話	訓練車種	核准派督考車種	現況
忠原汽車駕駛人訓練班	桃園縣中壢市中華路二段167號	03-4523711	小型車	小型車	自100年10月26日起停止招生
立青汽車駕駛人訓練班	桃園縣中壢市大華路450號	03-4555301	小型車、大客、貨車、聯結車	小型車、大客、貨車、聯結車	招生中
大通汽車駕駛人訓練班	桃園縣平鎮市宋屋里6鄰廣興170號	03-4928835	小型車	小型車	招生中
大明汽車駕駛人訓練班	桃園縣楊梅鎮中山北路2段1號	03-4826991	小型車、大貨車	小型車	招生中
萬駿汽車駕駛人訓練班	桃園縣楊梅鎮萬大路36號	03-4825678	小型車、大客、貨車	小型車、大客、貨車	招生中
龍興汽車駕駛人訓練班	桃園縣龍潭鄉中興路466巷38號	03-4790011	小型車	小型車	招生中
鴻興汽車駕駛人訓練班	桃園縣中壢市龍岡路三段115巷65弄12號	03-4573031	小型車	小型車	招生中
大觀汽車駕駛人訓練班	桃園縣觀音鄉坑尾村15鄰107-1號	03-4734600	小型車	小型車	招生中
華興汽車駕駛人訓練班	桃園縣龍潭鄉民生路141巷83號	03-4700588	小型車、大客、貨車	小型車、大客、貨車	招生中
太子汽車駕駛人訓練班	桃園縣中壢市後寮二路339號	03-4361488	小型車、大型重型、普通重型機車	小型車	招生中
南亞汽車駕駛人訓練班	桃園縣中壢市龍東路255巷56弄67號	03-4655588	小型車	小型車	招生中
大眾汽車駕駛人訓練班	桃園縣楊梅鎮上田里和平路365	03-4781445	小型車	小型車	招生中 備有身心障礙特製教練車

100.10.31止計11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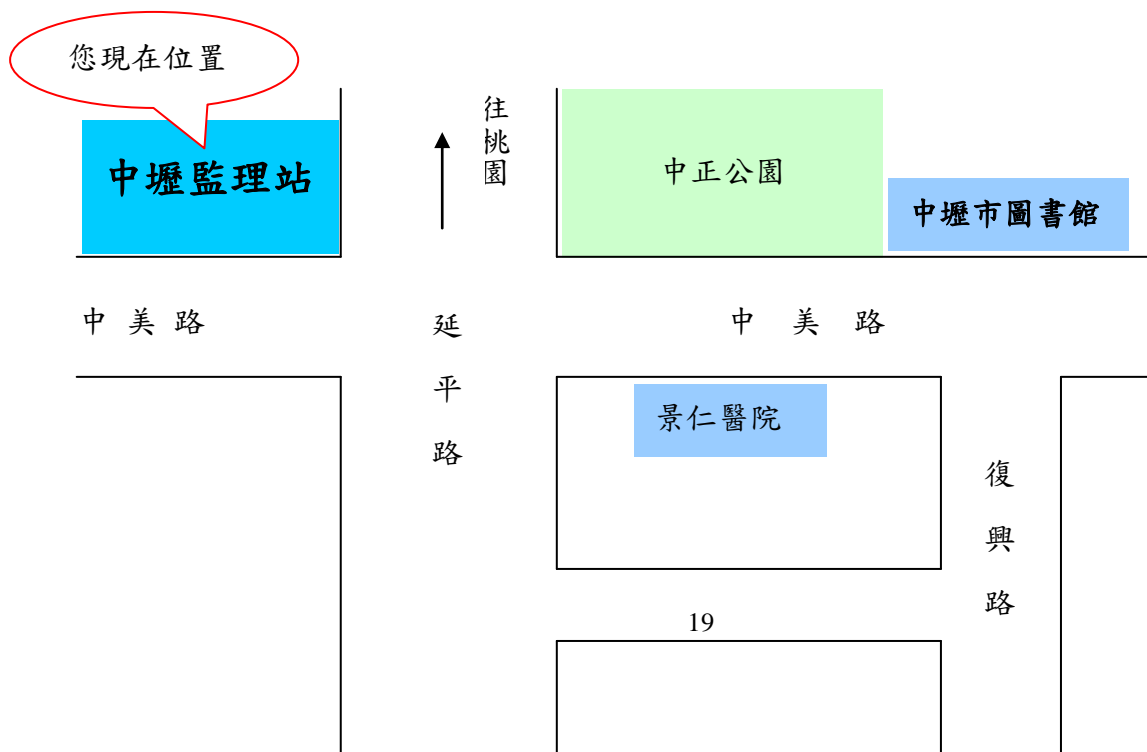
中壢監理站轄區代檢廠一覽表

公司名稱	地 址	電 話	車種	夜間 檢驗	週六 檢驗	代換 行照
莊東陽汽車修理廠有限公司	桃園縣中壢市中華路1段803號	03-4512664	小	有	有	有
漢勳汽車公司	桃園縣楊梅鎮中山北路1段235號	03-4753721	大	有	有	有
錡鎂汽車公司	桃園縣中壢市民族路3段22號	03-4914687	小	有	有	有
益園實業公司	桃園縣龍潭鄉聖亭路186號	03-4790726	小2	有	有	有
順益汽車幼獅分公司	桃園縣楊梅鎮幼獅工業區青年路3號	03-4643296	小		有	有
元力汽車公司	桃園縣平鎮市延平路3段588號	03-4964241	小	有	有	有
山隆通運公司汽修廠	桃園縣中壢市吉林路5-1號	03-4617151	大		有	有
中平汽車代檢公司	桃園縣平鎮市中豐路570號	03-4287928	小	有	有	有
桃苗汽車公司	桃園縣中壢市中園路162號	03-4611878	小		有	有
詮喜汽車公司	桃園縣龍潭鄉中豐路208號	03-4796688	小	有	有	有
萬芳汽車公司中壢廠	桃園縣中壢市中華路2段536號	03-4332158	大	有	有	有
將陽汽車公司	桃園縣中壢市普忠路209號	03-4356526	小	有	有	有
裕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中壢分公司	桃園縣中壢市中園路158號	03-4626588	大		有	有
誠泰汽車企業有限公司	桃園縣楊梅鎮中山北路1段307號	03-4883555	小		有	有
百城汽車修理廠	桃園縣新屋鄉成功路326	03-4971177	小	有	有	有
宋屋車業公司	桃園縣平鎮市廣南路219號	03-4929470	大	有	有	有
普中汽車有限公司	桃園縣中壢市普忠路315號	03-4621515	小	有	有	有
中大汽車代檢公司	桃園縣平鎮市民族路雙連2段48號	03-4201323	小	有	有	有
全新汽車有限公司	桃園縣楊梅鎮民族路5段551巷260 弄6號	03-4909899	大	有	有	有
合宣企業公司	桃園縣龍潭鄉聖亭路202號	03-4892828	小	有	有	有
新屋汽車有限公司	桃園縣新屋鄉中山路553號	03-3860951	小	有	有	有
新宏汽車有限公司	桃園縣平鎮市金陵路2段356號	03-4281166	小	有	有	有
璿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中壢市中華路二段188號	03-4527191	小		有	

100.08.29止計23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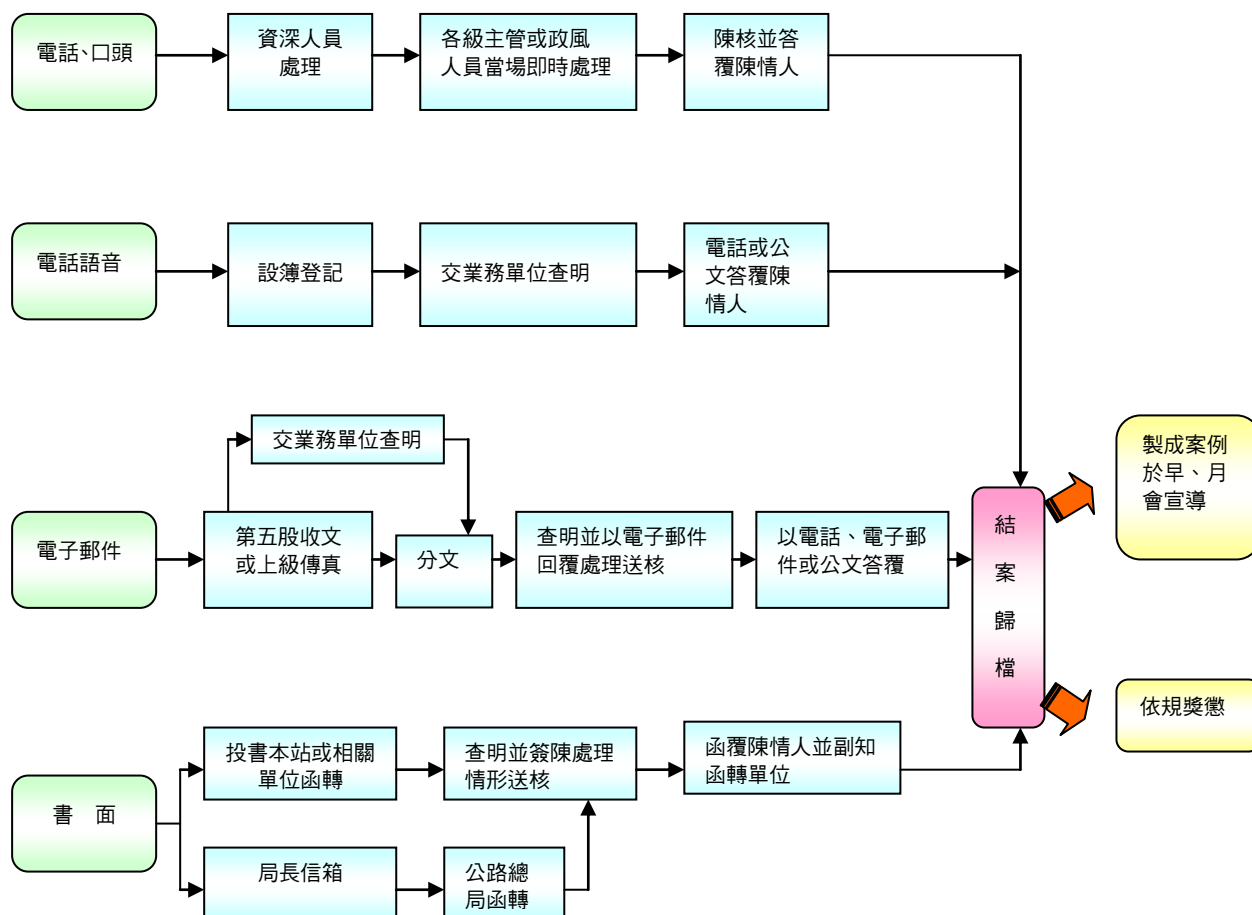
中壢監理站委託體檢代辦所一覽表

序號	代辦所名稱	地 址	電話	服務時間
1	景仁醫院	中壢市中美路 95 號	4223388	1. 每週一至六 08:30~19:00 2. 每月第 3 週週日 08:30~12:00
2	新國民醫院	中壢市復興路 152 號	4225180	1. 每週一至五 08:30~11:00 13:30~16:30 2. 每週六 08:30~11:00
3	祐民醫院	中壢市民族路 2 段 180 號 <small>(提供 60 歲以上職業駕駛人體檢服務)</small>	4915656	※每週一至五 08:00~12:00 13:30~19:30
4	德安診所	楊梅市新成路 153 號	4782200	1. 每週一至六 08:30~12:00 14:00~17:30 18:00~21:30 2. 每週週日 08:30~12:00
5	五福診所	龍潭鄉五福街 13 號	4709709	1. 每週一至六 08:00~12:00 14:00~18:00 19:00~21:30 2. 每週週日 08:00~12:00
6	陳隆開診所	龍潭鄉東龍路 315-1 號	4794936	1. 每週一至六 08:00~11:30 14:30~18:00 19:00~21:00 ※每週四下午休診、雙週六下午休診。



陸、附錄四：

中壢監理站人民陳情（抱怨）案件處理程序



說明：

- 一、窗口承辦人員接獲民眾抱怨申訴案件時，交由各業務承辦人受理。
- 二、業務承辦人不能處理者，轉請資深人員處理；倘有異議轉請股長處理，如申訴事件牽涉其他股主管業務者，會同相關業務股處理。
- 三、電子郵件案件非必要以公文函覆者，均以電子郵件答覆。
- 四、院(首)長信箱電子郵件處理期限為3日，一般陳情案件處理期限為6日。
- 五、抱怨事件處理完竣後，應將案件紀錄成卷交由研考整卷備存。

新竹區監理所汽、機車各項作業應備證件一覽表

申請項目	應備證件	規費	備註
新領 牌照 登記	1、身分證明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個人：國民身分證或軍人身分證或僑民居留證。 ②公司行號：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公文(公司含登記表)或主管機關核發之登記證明書，並應提具財稅機關編配之統一編號。繳驗之證明文件為影本者，另繳驗該公司、行號最近一期繳納營業稅證明文件影本。 ③機關團體：機關團體證明文件並提具財稅機關編配之統一編號。 ④執行業務者名義：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及執業證明文件或所屬公會出具之證明，並提具財稅機關編配之統一編號。 ⑤應檢具受委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2、印章。 3、經檢驗合格之汽(機)車新領牌照登記書 2 張。 4、新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汽車出廠與貨物稅完稅證明書(國產車)或海關進口與貨物稅完(免)稅證明書、出廠證(進口車)。 ②統一發票(國產車註明引擎及車身號碼，進口車註明引擎或車身號碼)。 5、車輛特定零組件防竊辨識碼完工證明文件。 6、重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繳、註、吊銷書。 ②汽(機)車新領牌照登記書車主聯。 ③非原車主領牌應檢附蓋妥雙方印章之過戶書及原車主身分證件。 7、領牌車主名義投保之有效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證(保險迄日需逾 30 日以上)。	1、檢驗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大型車 600 元 小型車、拖車 450 元 機車 200 元 2、號牌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汽車 600 元 機車 300 元 拖車 400 元 3、選號費：除標牌之號碼外，餘每號 2000 元 4、行照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汽(拖)車 200 元 機車 150 元 5、機車應同時繳納 2 年燃料費	1、應先結清稅費(含當年期)及違規罰鍰。 2、有動保設定車輛重領牌照時應檢附債權人同意書並繳納規費 450 元。 3、各式車輛應依規定之實施時程辦理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方可登檢領照。 4、營業車、流當車、大白車、自用貨車、法院點交車輛及其他受管制或特殊車輛，各依相關規定辦理。
過戶	1、雙方身分證明文件(請參考新領牌照之說明及本項第 6 點)。 2、蓋妥雙方印章之汽(機)車過戶登記書。 3、行車執照。 4、原汽(機)車新領牌照登記書車主聯(機車免附)。 5、新車主名義之有效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證(保險迄日需逾 30 日以上)。 6、委託他人辦理，另繳驗代辦人身分證與雙方第二證明文件。	1、行照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汽(拖)車 200 元 機車 150 元 2、登記書：15 元	1、應先結清稅費及違規。 2、汽車如逾定檢日，應經檢驗合格。 3、10 年以上老舊車輛應先臨檢合格(機車 5 年以上應先臨檢合格)。 4、有動保設定車輛應辦妥塗銷後方可辦理。 5、第二證明文件指有效駕照或健保卡或護照。
繳銷	1、車主身分證明文件(請參考新領牌照之說明)。 2、行車執照。 3、號牌 2 面(機車 1 面)或警方開具車牌遺失證明單(如汽車遺失 1 面，另 1 面應同時繳回)。 4、原汽(機)車新領牌照登記書車主聯。	免費	1、應先結清稅費及違規。 2、有動保設定者應檢附債權人同意書並繳納規費 450 元，不得越區辦理。
補行 照、 補牌 照登 記書	1、車主身分證明文件(請參考新領牌照之說明)。 2、印章。 3、原汽(機)車新領牌照登記書車主聯(補發行照)。 4、行車執照(補發牌照登記書)。 5、有效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證(保險迄日需逾 30 日以上)。	1、行照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汽(拖)車 200 元 機車 150 元 2、登記書：15 元	1、應先結清稅費及違規。 2、汽車如逾定檢日，應經檢驗合格。 3、機車行照到期應同時繳納 2 年燃料費。 4、牌照登記書及行照同時遺失者不得越區辦理。
報廢	1、車主身分證明文件(請參考新領牌照之說明)。 2、行車執照。 3、號牌 2 面(機車 1 面)或警方開具車牌遺失證明單(如汽車遺失 1 面，另 1 面應同時繳回)。 4、原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車主聯(機車免)。	免費	1、應先結清稅費及違規。 2、環保署廢車回收專線： 0800-085717

申請項目	應備證件	規費	備註
換照	1、行車執照。 2、有效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證(保險迄日需逾 30 日以上)。	行照費： 汽(拖)車 200 元 機車 150 元	1、應先結清稅費及違規。 2、汽車如逾定檢日，應經檢驗合格。 3、機車行照到期應同時繳納 2 年燃料費。
定檢	1、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車主聯(自用小型車免)。 2、行車執照。 3、有效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證(保險迄日需逾 30 日以上)。	檢驗費 大型車 600 元 小型車 450 元 拖車 450 元	1、應先結清稅費及違規。 2、有違規第 17 條且逾指定檢驗日期 7 個月以上之車輛，不得至代檢廠檢驗。
動保塗銷	1、債權人開立之清償證明書。 2、原動保設定書 2 份。 3、動保塗銷申請書 3 份。	免費	動保塗銷登記不得越區辦理。
變更	1、行車執照。 2、有效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證(保險迄日需逾 30 日以上)。 3、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車主聯(機車免)。 4、變更車主名稱及地址： ①身分證明文件： A.個人：國民身分證或軍人身分證或僑民居留證。 B.公司行號：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公文(公司含登記表)或主管機關核發之登記證明書，並應提具財稅機關編配之統一編號。繳驗之證明文件為影本者，另繳驗該公司、行號最近一期繳納營業稅證明文件影本。 C.機關團體：機關團體證明文件並提具財稅機關編配之統一編號。 D.執行業務者名義：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及執業證明文件或所屬公會出具之證明，並提具財稅機關編配之統一編號。 E.應檢具受委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②印章。 ③有動保設定者應檢附債權人同意書。 5、變更車身式樣、座位、顏色等： ①經檢驗合格之汽(機)各項異動登記書。 ②統一發票(變更顏色者免)。	1、行照費： 汽(拖)車 200 元 機車 150 元 2、機車行照到期應同時繳納 2 年燃料費 3、有動保設定者加收變更費 450 元	1、應先結清稅費及違規。 2、汽車如逾定檢日，應經檢驗合格。 3、變更檢驗後應於 1 個月內在檢驗之監理機關辦妥變更登記。 4、有動保設定之車輛不得越區辦理。
註銷	1、車輛失竊(尋獲)註銷或刑事案件註銷： ①車主身分證明文件(請參考新領牌照之說明)。 ②印章。 ③原汽(機)車新領牌照登記書車主聯。 ④行車執照。 ⑤警方開具之車輛失竊(尋獲)證明單或刑事案件失車證明。 ⑥號牌(車輛尋獲，號牌未尋獲者免)。 2、車輛不過戶註銷： ①車主身分證明文件(請參考新領牌照之說明)。 ②印章。 ③催辦過戶之登報 2 份或已送達催告過戶存證信函。 3、逾檢註銷或條例易處註銷執行： ①車主身分證明文件(請參考新領牌照之說明)。 ②印章。 ③原汽(機)車新領牌照登記書車主聯。 ④行車執照。 ⑤號牌(遺失者請附車牌遺失證明單)。	免費	1、應先結清稅費及違規。 2、不過戶註銷之登報，應將車號、買受人及原車主名稱、轉讓行為及限 7 日內辦理過戶之內容刊登報紙 1 天，第 8 日後方可辦理。 3、有動保設定車輛應辦妥塗銷後，方可辦理車輛失竊登記。 4、牌照登記書及行照同時遺失者不得越區辦理。 5、條例易處註銷執行、不過戶註銷不得越區辦理。 6、條例易處註銷車輛應於註銷牌照滿 6 個月始得重新登檢領牌。
遺損換牌	1、車主身分證明文件(請參考新領牌照之說明)。 2、印章。 3、原汽(機)車新領牌照登記書車主聯。 4、損壞之號牌 2 面(機車 1 面)或車牌遺失證明單(如汽車遺失 1 面，另 1 面應同時繳回)。 5、行車執照。 6、有效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證(保險迄日需逾 30 日以上)。	號牌費： 汽車 600 元 機車 300 元	1、應先結清稅費及違規。 2、車輛應經檢驗合格。 3、有動保設定者應檢附債權人同意書定繳納規費 450 元。 4、有動保設定之車輛不得越區辦理。

申請項目	應備證件	規費	備註
停、復駛	1、車主身分證明文件(請參考新領牌照之說明)。 2、行車執照(停駛)。 3、號牌 2 面(停駛)。 4、停駛登記書(復駛)。 5、有效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證(保險迄日需逾 30 日以上)(復駛)。	免費(停駛如逾定檢日期，小自用車為 900 元，其他車種依裁罰基準表金額)	1、應先結清稅費及違規。 2、復駛如屆(逾)定檢日期或停駛 3 個月以上，應經檢驗合格。 3、停駛不得超過 1 年，逾期註銷牌照。 4、有動保設定之車輛不得越區辦理。
繼承過戶	1、行車執照。 2、原汽(機)車新領牌照登記書車主聯。 3、遺產稅完(免)稅證明書(機車免)。 4、繼承證明(法院認證書或財產分割協議書或家族會議決議書及全戶戶籍謄本)。 5、繼承人身分證、印章。 6、繼承人名義投保之有效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證(保險迄日需逾 30 日以上)。 7、除戶證明或死亡證明書。	1、行照費 汽車 200 元 機車 150 元 2、機車行照到期應同時繳納 2 年燃料費	1、應先結清稅費及違規。 2、汽車如屆(逾)定檢日期，應經檢驗合格。 3、10 年以上老舊車輛應先臨檢合格(機車 5 年以上應先臨檢合格)。
增設公路監理業務住居所、就業處所地址	1、身分證正本及影本。 2、行車執照正本及內面影本。 3、 <u>採通信、傳真、電子郵件方式辦理者，應附身分證正反面及行照內面影本；委託他人窗口辦理者，受託人應另備其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查驗。</u> ※申請表格請至新竹區監理所網頁資料表格下載，網址 http://www.hmv.gov.tw/doc/L_M_008/公路監理業務住居所、就業處所地址申請書.DOC	免費	1. 增設地址為申請人目前之住居地、就業處所，未實際居住之「郵政信箱」或「託他人代收轉郵件之地址」不得申請。 2. 住居所、就業處所地址變更或取消時，應即時提出申請，並完成登記，未即時申請之權益受損，申請人不得異議。 3. <u>各項通知單及行政文書經以住居所、就業處所地址郵寄後，已符合完成行政程序法第 72 條送達處所之規定。</u> 4. 車籍之列管仍以原始登記戶籍地之監理單位為管理機關。 5. 住居所、就業處所地址申請範圍以我國國境內為限，公司行號不得增設上開地址。

- 營業車、流當車、大自車、自用貨車、法院點交車輛及其他受管制或特殊車輛，各依該相關規定辦理。
- 公司行號解散、歇業或撤銷，請檢附解散、歇業或撤銷證明連同負責人或清算人或承受人身分證明文件辦理異動手續。
- 辦理各項異動登記，均應依規定先結清稅費及違規，如於開徵期後 3 個月內辦理登記，請檢附繳納收據。
- 越區辦理各項異動登記，依「全國公路監理電腦越區異動連線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車輛曾失竊，整車(含車牌)尋獲者，無須辦理註銷，但另須辦理臨時檢驗合格後，方可辦理相關業務。
- 如因法令修訂，應依新規定辦理。

※洽詢電話：

新竹區監理所 03-5892051、桃園監理站 03-3664222、新竹市監理站 03-5327101

苗栗監理站 037-331806、中壢監理站 03-4253990

電子公路監理網：www.mvdis.gov.tw

新竹區監理所網站：www.hmv.gov.tw

新竹區監理所汽、機車駕駛執照各項申請一覽表

申請項目	應備證件及規費	備註
駕駛執照定期換發	1、身分證正本。 2、原領之駕駛執照正本。 3、本人最近 6 個月內拍攝之 1 吋光面素色背景脫帽五官清晰正面半身照片 1 張，並不得使用合成照片。 4、規費 200 元。	1、駕駛人應於駕照有效期限屆滿前後 1 個月內申請換發新照，如有違規未結清請先結清，方可辦理換照。 2、職業駕駛人審驗到期者須同時辦理駕照審驗。 3、外籍人士(含華僑)以其經許可停留或居留證明(件)之有效期限核發之，駕照屆滿前 1 個月內得依已申請經許可延長之停留期限，以加註方式延長之，但每滿 6 年仍應換發新照。
駕駛執照遺失毀損補發	1、身分證正本。 2、損壞之駕駛執照(遺失者免帶)。 3、本人最近 6 個月內拍攝之 1 吋光面素色背景脫帽五官清晰正面半身照片一式 2 張，並不得使用合成照片。 4、印章。 5、規費 200 元。	1、如有違規未結清請先結清，方可辦理換照。 2、職業駕駛人審驗到期者須同時辦理駕照審驗。 3、非本人辦理者，代辦人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供查驗。
申請補發國際駕照	1、身分證正本或居留證。 2、原領有效日期之駕駛執照正本。 3、本人最近 6 個月內拍攝之 2 吋光面素色背景脫帽五官清晰正面半身照片一式 2 張，並不得使用合成照片。 4、護照正本或影本(查核英文姓名)。 5、印章。 6、規費 250 元。	1、駕照須在有效期限內或職業駕照未逾期審驗，否則須先辦理換照或補審。 2、駕照地址若與身分證不同者，應同時辦妥變更地址手續。 3、如有違規未結清請先結清，方可辦理換照。 4、非本人辦理者，代辦人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供查驗。
駕駛執照住址變更	1、身分證正本。 2、原領之駕駛執照正本。 3、印章。	1、職業駕照已到審驗日期者，請先辦理審驗。 2、職業駕照請先辦理行照地址變更，再變更駕照地址。 3、如有違規未結清請先結清，方可辦理換照。 4、非本人辦理者，代辦人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供查驗。
職業駕駛執照審驗	1、公立醫院、健保指定醫院或委託體檢代辦所體檢合格之體檢表 1 份(限 3 個月有效)。 2、身分證正本。 3、原領之駕駛執照正本。 4、印章。	1、如有違規未結清請先結清。 2、如已逾 1 年即不予受理，並依規定註銷其駕照。 3、駕駛人因患病、出國、服兵役、駕照被吊扣、羈押、服刑或受保安、感訓處分之執行，不能按時審驗者，得於病癒、回國、退役、駕照吊扣期滿、撤銷羈押、出獄或保安、感訓處分執行完畢 6 個月內持原照及有關證明，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延審。
年滿六十歲職業駕駛人申請延長執業	1、身分證正本。 2、原領之駕駛執照正本。 3、本人最近 6 個月內拍攝之 1 吋光面素色背景脫帽五官清晰正面半身照片一式 3 張，並不得使用合成照片(含體檢用 2 張)。 4、60 歲以上汽車駕駛人合格體檢表 1 份(限 3 個月有效)。 5、印章。 6、規費 200 元。	1、如有違規未結清請先結清，方可辦理換照。 2、年滿 60 歲之各類型車職業駕駛人，願繼續執業者，須至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體檢。

申請項目	應備證件及規費	備註
軍照換民照	1、身分證正本。 2、原領之駕駛執照正本。 3、中華民國國軍駕駛人原退役換照證明正本 1 份。 4、本人最近 6 個月內拍攝之 1 吋光面素色背景脫帽五官清晰正面半身照片一式 3 張，並不得使用合成照片(含體檢用 2 張) 5、汽車駕駛人合格體檢表 1 份。 6、規費 200 元。	1、如有違規未結清請先結清，方可辦理換照。 2、非本人辦理者，代辦人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供查驗。 3、軍事專業駕駛人於退役後 1 年內完成換照。 4、若本國駕照經註銷，不得辦理換發民照。 5、欲換發「大型重機」駕照，須檢附「教學時數配當表」1 份。
外國駕照換本國駕照	1、護照正本(查核領照時間、地點用)及影本(入境之翌日起 1 年內辦理)。 2、有效期限內之外國駕照正本(互惠國核發之正式駕照)及影本。 3、身分證正本(或居留證正本)及影本。 4、普通駕照登記書 1 份(體格檢查合格，有效期間 1 年)。 5、外國駕照須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或授權並經我外交部同意辦理文件證明業務之外國駐台機構驗證(大陸地區所發駕照，須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6、中文譯本(非英文駕照者，須經合法翻譯公證)。 7、本人最近 6 個月內拍攝之 1 吋光面素色背景脫帽五官清晰正面半身照片一式 3 張，並不得使用合成照片(含體檢用 2 張) 8、 本人須到場簽名。 9、規費 200 元。	1、持有外國政府、香港或澳門所發有效正式駕駛執照(證)並取得經許可停留或居留 1 年以上之證明(件)者，得於入境之翌日起 1 年內，依平等互惠原則免考換發同等車類之普通駕駛執照(大陸地區仍須筆試)。 2、外國駕照如係英文以外之外文，應檢附中文譯本，並經我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國內公證人驗證。 3、如有違規未結清請先結清，方可辦理換照。 4、若本國駕照經註銷，不得持外國駕照換本國駕照。 5、非本人辦理者，代辦人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供查驗。
外國國際駕照簽證	1、申請書、護照正本及影本。 2、有效期限內之外國國際駕照正本及影本。 3、本人最近 6 個月內拍攝之一吋光面素色背景脫帽五官清晰正面半身照片 1 張，並不得使用合成照片。 4、 本人須到場簽名。	1、須為互惠國核發之國際駕照。 2、非本人辦理者，代辦人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供查驗。
職業駕照換普通駕照	1、身分證正本。 2、駕照正本。 3、本人最近 6 個月內拍攝之 1 吋光面素色背景脫帽五官清晰正面半身照片一式 2 張，並不得使用合成照片。 4、印章。 5、規費 200 元。	1、如有違規未結清請先結清，方可辦理換照。 2、職業駕照有個人車行或參與合作社需先辦理清理。 3、職業駕照逾審 1 個月以上應罰鍰 300 元。

申請項目	應備證件及規費	備註
普通駕照換職業駕照	1、職業駕照登記書 1 份。 2、職業駕照考照用合格體檢表(限 3 個有效)。 3、身分證正本。 4、原領之普通駕駛執照正本。 5、本人最近 6 個月內拍攝之 1 吋光面素色背景脫帽五官清晰正面半身照片一式 3 張,並不得使用合成照片(含體檢用 2 張) 6、印章。 7、規費 200 元。	1、如有違規未結清請先結清,方可辦理換照。 2、原職業駕駛執照業已辦妥保留狀態。 3、體檢表須經公立醫院、衛生所或公路監理機關指定之體檢代辦所檢查合格;但年滿 60 歲之各類型車職業駕駛人,願繼續執業者,須至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體檢。
其他變更	1、身分證正本。 2、原領之駕駛執照正本。 3、本人最近 6 個月內拍攝之 1 吋光面素色背景脫帽五官清晰正面半身照片一式 2 張,並不得使用合成照片。 4、印章。 5、規費 200 元。	1、如有違規未結清請先結清,方可辦理換照。 2、非本人辦理者,代辦人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供查驗。 3、姓名及身分證證號變更須備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增設公路監理業務住居所、就業處所地址	1、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本。 2、駕駛執照正本及影本。 3、 <u>採通信、傳真、電子郵件方式辦理者,應附身分證正反面及駕照正面影本;委託他人窗口辦理者,受託人應另備其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查驗。</u> ※申請表格請至新竹區監理所網頁資料表格下載,網址 http://www.hmv.gov.tw/doc/L_M_008/ 公路監理業務住居所、就業處所地址申請書.DOC	1. 增設地址為申請人目前之住居地、就業處所,未實際居住之「郵政信箱」或「託他人代收轉郵件之地址」不得申請。 2. 住居所、就業處所地址變更或取消時,應即時提出申請,並完成登記,未即時申請之權益受損,申請人不得異議。 3. <u>各項通知單及行政文書經以住居所、就業處所地址郵寄後,已符合完成行政程序法第 72 條送達處所之規定。</u> 4. 駕籍之列管仍以原始登記戶籍地之監理單位為管理機關。 5. 住居所、就業處所地址申請範圍以我國國境內為限,公司行號不得增設上開地址。

※注意事項：1、各項異動,代辦人都須備妥身分證正本,以供查驗。
 2、每張駕照規費 200 元。

※洽詢電話：

新竹區監理所 03-5892051、桃園監理站 03-3664222、新竹市監理站 03-5327101、
 苗栗監理站 037-331806、中壢監理站 03-4253990

電子公路監理網：www.mvdis.gov.tw

新竹區監理所網站：www.hmv.gov.tw

